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湘医保发〔2023〕22号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优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 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省医疗生育保险服务中心：

根据国家关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改革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调整优化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参保人员在医保定点的一级医疗机构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标准，按70%比例支付；在医保定点的二级医疗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每次起付标准50元，多次就诊的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200元，按60%比例支付；在医保定点的三级医疗机构就诊，政策范围内

门诊医疗费用，每次起付标准 100 元，多次就诊的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 300 元，按 60%比例支付。一个自然年度内，起付标准累计不超过 300 元。

本通知从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